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清
丈
通
訊

印編處丈清廳政財省南雲



第二十一期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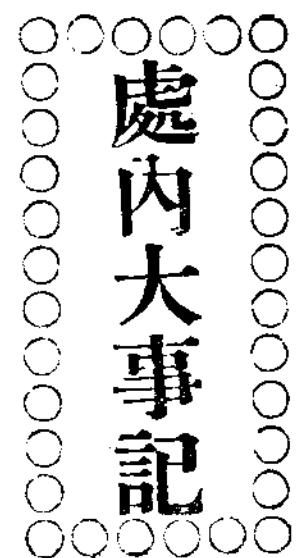
處內大事記

一、三月分收發文件統計表………	一
二、推進元永平瀘等縣清丈………	二
三、改定第六期推進清丈縣分………	三
四、地政月刊及清丈通訊統計表………	三
五、最近重要文令………	八
（1）令各分處飭知停開第四屆清丈會議文………	八
（2）令各分處呈報外業工作情況及全縣畝積概數文………	九
（3）令各分處遵照填報分處成立及結束日期等表文………	九
附表式三種………	一〇
（4）令各分處增訂各分處人員俸薪表飭即遵照文………	一二
（5）令各分處改訂臨時旅運費辦法文………	一三

特載

- (6) 令各分處奉准撥支款項應遵照規定辦法呈報抵撥文………一五
(7) 令各分處關於支款單據應分別遵章辦理以便審核文………一六
(8) 令各分處總內兩組高級職員均應於結束時來廳報候傳見文………一七
(9) 令各分處乘清丈期間澈查官莊田地妥為整理經管文………一八
(10) 令各分處令發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文………二〇
附 雲南財政廳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二一
(11) 令各分處以後剩照等件直接移交財政局收辦文……………二三
(12) 令各分處以後測局畢業人員授効須有該局課長以上職員署名蓋章證明方准
錄用文……………二四
- 一、雲南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人員俸薪一覽表……………二六
二、雲南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學生一覽表……………三一

處內大事記



一、三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三月份處內收發文件，統計如左：

表計統件文處內清（一）

份 月 三		時 發 收 目 數 類	
出發	入收	文 呈	
9	433	令 訓	令
66	1	令 指	
322	10	令 通	
91		令 密	文
1			咨
1	5		批
28			電
1	8		公
79			雜
7	27	件	共
605	484	計	
		備 考	
		列收入公函，未 列入統計。	

二、推進元永平瀘等縣清丈

查第四期推淮之武定，陸良，彌勒三縣清丈，推進日期，稍較茲後但亦已開始工作半
年有餘。爲加緊推進計劃計，前經令飭統限於本年二月，將外業完全結束。且爲便於工作作
計，並經決定武定分處人員，就近調推元謀永仁兩縣清丈（合稱爲元永區）；陸良分處人
員，調推平彝縣清丈；彌勒分處人員，調推瀘西縣清丈。（見本刊第十九期第二項）茲查
武定，陸良，彌勒三縣清丈外業，早經結束；內業及發照工作，亦將告竣；亟應分別調委
人員，以便接續推進。今調委武定分處長魏覺先，爲元永區清丈分處長，率領武定分處人
員，推進元謀，永仁兩縣清丈；並照案請委元謀縣長楊鈞之，永仁縣長李夔龍，兼任該區
清丈會辦。調委陸良分處長溫家昌，爲平彝清丈分處長，率領陸良分處人員，推進平彝縣
清丈；並照案請委平彝縣長周懷植，兼任該縣清丈會辦。又調委開遠分處暫代分處長楊顯
吾，代理瀘西清丈分處長，負責結束彌勒縣清丈後，即率領彌勒分處人員，推進瀘西縣清
丈；並照案請委瀘西縣長文泰和，兼任該縣清丈會辦。至現任彌勒清丈分處長展廷傑，仍
調回開遠分處長原差。又所遺開遠分處內業組長一職，着調委牟興區分處內業組長郭嘉賓
接充。開遠分處副處長缺，着即裁撤，以節經費。

以上新推進各縣分處，均已將分處正式組織成立，積極開始工作矣。

三、改定第六期推進清丈縣份

第五期推進清丈縣分，原訂爲開遠等十八縣及平彝等四縣預備縣，共計二十二縣。現在推進縣分，已達十七縣。在本年十月一即開始推進第六期清丈以前，尚可再推進四縣。僅餘會澤一縣，歸入第六期辦理。

惟是第五期推進各縣中，有數縣成立較早，不久即可陸續結束。所有第六期推進清丈縣分，頑應早日決定，俾便先期籌劃，依次遞推。復查原日計劃，第六期共推進二十一縣，除彌渡，蒙化，祥雲，業經劃入第五期辦理，及魯甸，昭通，永勝，距離太遠，未能按照推進外，所餘之縣，已不足原定計劃數目。茲將第六期推進清丈縣分，詳加討論，另行規定爲：會澤，霑益，宣威，賓川，鄧川，華坪，順甯，大理，鳳儀，漾濞，永平，景東，邱北，蒙自，箇舊，墨江，元江，文山，馬關，雲縣等二十縣，并以巧家，廣南，新平，劍川，鶴慶，汨源等六縣爲預備縣，合計第六期共推進清丈二十六縣。

四、地政月刊及清丈通訊統計表

地政月刊爲討論土地問題之專刊，其中關於各省改進地政之情況，刊布甚多。本省辦理清丈，實爲極好之參考資料。前曾向省外預訂每期各二十份，分發各分處參閱，以資改進。今已寄至第二卷第十二期。所有各期分發數目，茲統計如左：

清丈通訊

四

月 政 地

卷 一 第

記附	現存數	已發數	預訂數	類
				目數
	1	19	20	期一第
	2	18	20	期二第
	2	18	20	期三第
	4	16	20	期四第
	2	18	20	期五第
	2	18	20	期六第
	2	18	20	期七第
	6	14	20	期八第
	8	12	20	期九第
	9	11	20	期十第
	35	5	20	期十一第
	12	8	20	期二十第

第十一期重寄共多二十册

計 統 刊

清文通訊

卷二 第

目數發分					類	期
分各處縣	處內	處長	秘書	廳長	預訂數	日數
14	1	1	1	1	20	期一第
14	1	1	1	1	20	期二第
14	1	1	1	1	20	期三第
14	1	1	1	1	20	期四第
14	1	1	1	1	20	期五第
14	1	1	1	1	20	期六第
41	1	1	1	1	20	期七第
14	1	1	1	1	20	期八第
14	1	1	1	1	20	期九第
14	1	1	1	1	20	期十第
14	1	1	1	1	20	期十一第
14	1	1	1	1	20	期二十第

五

清丈通訊

六

表

呈
廳長王秘書張處長係彙訂呈送

記 附

又關於清丈通訊每期分發統計數目，自第一期至第十三期，前經於第十四期通訊刊布。
○至第十四期至第二十期分發數目，茲繼續統計如左：

（期十二第二至期四十第） 表 計 統 訊 通 对 情

考期	期日販出數					期日數發分					期數	
	現	售	他	其	政新財	分各處	所收養	內處	股各科內	共印日	期	第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7	8			162	2		9	15	500	期四	十第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8	8			451	2	9	9	12	500	期五	十一第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5	9			443	2	9	9	12	500	期六	十二第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	9			463	6	9	9	12	500	期七	十三第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4	10			459	6	9	9	12	500	期八	十四第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68	10	38		309	6	35	34	600	期九	十五第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10	10	38		267	6	35	34	500	期十二	十六第	

五、最近重要文令十一件

(1) 令各分處飭知停開第四屆清丈會議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辦理各縣耕地清丈，向例於每年中，召集各分處主要人員及有關係各機關代表到廳，開清丈會議，討論一切進行事宜，藉資改進，歷經援例辦理，並於上年六月，召開第三屆會議各在案。茲者時届四月，距向來召會日期不遠，本應援例召集第四屆清丈會議；惟以上屆議決修正之清丈法規，尙未公佈，如仍於此時，繼續召會，則各分處意見紛陳，勢將牽動修正全案；茲為避免修正法規之紛擾，俾得早日公佈實行起見，特將本屆會議停止召集。如各分處對於一應進行事宜，有何意見，應飭隨時用書面呈述，以憑採擇。至以後如有開會必要時，再臨時召集可也。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2) 令各分處呈報外業工作情況及全縣畝積概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5762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五期推進各縣清丈分處，先後成立，多在半年以上，對於外業工作，進展情況如何？約在何時可以結束？全縣耕地畝積概數，計有若干？應飭從速分別致查明白，尅日呈報來廳，以憑統籌計劃，繼續推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廿 四 年 四 月

(3) 令各分處遵照填報分處成立及結束日期等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5789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清 文 通 訊

清丈通訊

十

查第四期推行各縣清丈分處，內外業工作結束分處裁撤日期，及第五期推行各縣清丈分處成立內業開始工作日期，暨現有外業各分組成立或調撥日期，各該分處大都未能分別呈報清楚。有僅呈報一部分者；有事前預報，事後未經正式呈報者；又有呈文內僅呈報成立結束情形，未將日期敘明者，缺漏參差，頗不一致。茲為整齊劃一，便於查考起見，特由廳製定各縣清丈分處工作結束日期一覽表一種，各縣清丈分處開始工作日期一覽表一種，又各縣清丈分處外業各分組成立或調撥日期一覽表一種，分發各該分處照辦；無論已否呈報有案，均須照規定表式，逐欄查明填入，限文到五日以內，呈報來廳。嗣後並應隨時呈報，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慎勿違延，干究。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三份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附表式三種

雲南財政廳
清丈處開始工作日期一覽表

雲南財政廳
清丈處外業各分組成立或調撥日期一覽表

清丈通訊

1

雲南財政廳
清丈分處工作結束日期一覽表

(注意)備考一欄，載分組成立，係由何分處調來；或因技士增加，就原有分組擴充編制；結束以後，調往何分處，或縮編等。

(注意)備考一欄，載分組成立，係由何分處調來；或因技士增加，就原有分組擴充編制；結束以後，調往何分處，或縮編等。

(4)令各分處增定各分處人員俸薪表飭即遵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 分處長
會計員

爲令飭遵照事：查各清丈分處人員俸薪，前經分別實任代理、試充、各項支給數額，呈奉核准，令飭遵照在案。惟查尚有數項職務，漏未規定，如代理副處長、兼組長，暨代理、試充主任，又評判主任委員、評判委員、書記官等，均有代理、兼代、試充之別，自應按照實際情形，將其應得之薪數目，分別規定，連同前已核定各項俸薪款數，彙列一表，令飭道辦，以歸劃一，而免紛歧。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增訂表一份，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各清丈分處人員俸薪一覽表一份（見本期特載內）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5)令各分處改訂臨時旅運費辦法文

清丈通訊

十三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清丈分處，關於臨時旅運費一項，前於標準預算內規定五百元，並經呈准，令飭遵照在案。惟查各推進縣份，自原調分處至新推分處，距離在二站左右者，照標準預算數目，尙敷支用；而第五期調推各縣，原調分處距新推分處，半多在三站以上，甚有距離至七八站者，若照標準預算數支給，實不敷甚鉅。茲據雙柏、彌勒等分處呈請增加前來，昨經提付第五十六次處務會議，詳密討論。經會議決：

「臨時旅運費，凡新推縣分距離原辦縣分，其程途在三站以內者，仍照標準預算範圍，勻挪開支；若到六站者，准照加一倍；加後仍有不敷，得由將來結束獎金項下，攢扣彌補。其程途在六站以上者，亦祇能照六站金額請領，自行核減，勻挪開支；不敷之數，得照前項辦法，由獎金項下，扣除彌補。」

等語，紀錄在卷。復經呈奉

省政府審字第一八〇四號指令：

「准予如呈照辦。」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6)令各分處奉准撥支欵項應遵照規定辦法呈報抵撥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六八五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縣推行清丈之初，所需開辦費，及分處成立後兩个月開支經費，前經規定由廳體察情形，分別核墊，或飭由本廳所屬各機關撥領應用；並以値茲庫欵未紹之際，指注雜艱，所有推進各縣應需開辦費，及成立後兩個月開支經費等欵，專特已結束各縣收入照費，以資支用。復經規定撥欵辦法。凡令准撥付欵項機關，應取具撥領欵項機關印收，會銜早報撥抵，以憑過帳」等因；令飭遵辦各在案。茲查各分處對於此案，其能遵照辦理者固

多；而未經呈報核准，輒便自行支撥，或令准支撥款項，久未取據報撥者，亦復不少。似此情形，不惟有違規定；且於各分處賬目之登記，諸多窒碍。亟應重申前令，嗣後各分處關於奉准撥付款項，應立即出具撥領機關印收，會銜呈報撥抵；並應通知各該分處會計員登記。又征存款項，未經奉令，不得絲毫動支，應即專案呈解來廳，以重公帑。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得玩違，致干議處，不貸。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7) 令各分處關於支款單據應分別遵章辦理以便審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淸字第六三七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各縣清丈分處，關於款項出納，多未遵照規定手續辦理，以致本廳審報銷時，鈎稽不便，亟應明令限制，以重公帑。嗣後凡支發款項，如係購買貨品，除

肩擔背負，確實不能取據者，得由經手人出具證明單，呈由各分處副處長，總務組長，加蓋名章證明外；其餘概須取具商號發貨單據呈報。如係職員薪津，應由出納人員將收據內應支數目，先行填就，再交受款人蓋章；不准將未填金額之收據，遞給受款人蓋章；亦不得於收據上，將他人名章代為蓋用，以杜浮冒弊病。其有因請假躉職，而罰扣薪俸工費者，則收據上祇能列實收數目，不能列原來應支數，以昭正確，而便審核。至於各項單據，均須照例貼足印花，順序黏結成簿，不得如前此之草率敷衍，零亂參差，致碍查核。總之開支各款，無論鉅細，均應以確實收據為準則，萬不能意圖侵蝕，稍涉虛偽。倘經此次通令之後，該各分處長會辦等，對於支款及單據之虛實，仍復漫不加察，隨便造報，一經審查發現違章舞弊情事，定即連同經手出納人員，一併從嚴究辦，決不稍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會計員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沿革情形，具報查核。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日

(8) 各分處總內兩組高級職員應均於結束時來廳報候傳見文

清丈通訊

十七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六八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各辦事處：案查本廳前以各清丈分處職員，平日能否勝任？有無嗜好？無從深悉，曾經令飭於外業工作結束時，由外業組長率領主任及分組長等，來廳報到，聽候傳見，以資考核；其餘各組會職員，俟有機會，再爲分別傳見在案。茲查總務內業兩組一等辦事員或二等三級以上技士，亦屬重要，應飭於內業工作結束時，飭內業組長主任，輪流率領一等辦事員及二等三級以上技士，兼程來廳（或組長先來，主任在後；或主任先到，組長後來）。又於分處全部結束時，飭總務組長及發照主任，率領一等辦事員，同時來廳，報候傳見，以資考核，而定用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9)令各分處乘清丈期間澈查官產田地妥爲整理經管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六五二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屬官庄田地，以前多被土劣侵占，佃農隱匿，或擅自盜賣，或轉相頂當，弊端百出，不可勝言，亟應乘此清丈期間，澈底清查，妥為整理，以便經營，而免喪失。前經本廳製定官庄調查表式，令發各清丈分處遵照辦理，具報查核；並將省有官產與地方公產性質，明白解釋，以免誤會在案。惟查自清丈推行以來，各分處對於官產調查，或徇官紳之請託，或順人民要求，頗多率略從事，敷衍塞責，未能認真清理。非曰無所依據，難於攷查；即稱中多隱混，不易清理；須知此項官產，其田地雖可隱瞞，而按年納租之事實，在縣府必有底冊可稽，在佃民亦有租票可查，並非毫無根據者比。各該分處如能對於縣府方面，查取收租簿冊，對於佃民方面，根究納租票據，窮源竟尾，何患不備悉詳情；從而實行劃分，自可作永久正確之根據。茲為便利清查起見，特將第五期清丈各縣官租額數，就本廳有案可查者，分別列為簡表，發備參考。又慮各縣官產佃民，不明真相，妄生疑慮，復由廳代擬省府佈告，分發實貼曉諭，免致發生誤會，藉以減少糾紛。各該分處奉此使命，負有職責，對於所在縣分之官產田地，務須妥速清查，切實劃分；並即按照前頒

清丈通訊

二十

表式項目，詳細填報，以憑核辦；仍將執照繳廳存查。除分令外，合將簡表佈告，一併檢發，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先將奉到日期及佈告粘貼地點，具報查考。案關重要，勿稍違玩稽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計發省府佈告二十張第五期清丈各縣官租額數一覽表一張（略）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10)令各分處令發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七二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據開遠縣清丈分處呈擬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請鑒核修正，通飭遵照一案到廳之當經將章程欠妥之處，逐一修改，呈奉
省政府秘字第424號指令開：

「呈及章程均悉。如呈照准，仰即遵辦。

此令。章程存。」

等因；奉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合將章程隨發，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雲南財政廳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一份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附 雲南財政廳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廳爲整理各縣官租、公租田產，確定業權起見，特制定本條例施行之。

第二條 所有各縣解繳本廳官租之田地，均屬省有產業，歸本廳直接監督管理之；解繳各縣財政局之公租田地，仍由各縣財政局管理。

第三條 各縣領種官租公租田地之人民，於清丈分處到達該縣時，應即據實呈報，照章清丈登記後，仍由原租種人領回耕種，照數納租。

第四條 領種官租公租田地之人民，於清丈之時，如有隱匿情事，或指官公之產業爲私

者，除將所領種之產業收回撥佃外；並由該管縣政府，分別輕重，按照刑法侵占公有物罪條文，判處徒刑；併科罰金（現金）。

第五條 各縣區鄉鎮長，自行領種官產公產者，若不據實呈明，照章清丈，而有意隱匿及作弊者，即依法加等處罰。

第六條 各縣人民若有查得隱匿官產公產之情形者，准其根據事實，向各該管縣政府暨清丈分處告密。一經查明屬實，辦理完竣後，即將依法併科隱匿該產罪犯之罰金，呈請酌提百分之五十或全數，作為獎金，以爲酬勞；但不得挾私妄報。

第七條 各縣區鄉鎮長，於所屬區域內之領種官產公產人民，如有隱匿及作弊情事，應即查明，據實呈報。一經查轉之後，即以將依法併科隱匿該產罪犯之罰金，呈廳酌提百分之五十以上，八十以下，作為獎金；倘有扶同隱匿，從中圖利情事，經人民告發，查屬實情者，即依法科以瀆職罪徒刑，併科罰金，以爲通同舞弊者示儆。

第八條 前條告密之人民，除給獎外，縣政府暨地方辦公機關，得妥爲保護，並守其秘密。

第九條 本章程所載罪犯罰金，除提獎外，所餘之數，由該管縣政府分別提作辦理地方

公益基金；並呈廳備案。

第十條 大章程公布之日，若該縣清丈尚未結束者，及已清丈之區域，得照本條例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縣清丈分處，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11) 各分處以後剩照等件直接移交財政局收辦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寧第五八五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前以各縣新制財政局之設置，關係於清丈耕地結束完畢，或頒發剩照及一切圖冊統計等項，移交縣政府之後，乃委員前往組織。故新委局長，對於剩照及圖冊統計等類，情形多不明瞭，整理殊感困難；且經縣府輾轉交收，其間尤多錯亂遺失之虞。茲經改爲以後各分處於內業工作將結束以前，即將結束日期，先行預計，呈報來廳，即將新制財政局長委定。斯時分處辦理圖冊照歸戶統計人員，尙未確處，一切情形，可向直接商洽；情形既然明瞭，則整理一切，自較容易。又以前各分處剩照及一切圖表冊籍等件，均係移

交縣府；此後新制財政局長既經委定，所有分處剩照等件，飭即直接移交財政局接收辦理，以省周折。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12) 令各分處以後測局畢業人員投効須有該局課長以上職員署名蓋章證明方准錄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八六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飭令準辦事：案奉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訓令務字第3335號內開：案據測量局局長趙養呈稱：竊維清丈與測量，均係國家要政；而測量人材，亦皆國帑所養成。楚材楚用，固乏畛域之分。

本省舉辦清丈以來，凡在本局可能範圍，莫不合作貢助。如果本局業務無進展之可言，則測量人員，均服務於清丈，仍為國家効力，又為測界別開一條出路，方慶幸之不暇，何用取締。惟自二十二年，迭奉鈞令，限期完成全省大地測量，積極實施六年計劃。正本局需人孔亟之際，適財廳清丈發展之秋。測校七期畢業新生，入局伊始，意志未定，義利不明。祇知清丈方面，待遇較優，升遷較易，紛紛到財廳投効；幸陸廳長顧念測政，不予收錄。該生等遂變更方式，更改原名，或藉故請假，或擅離職守，分頭合組，逕往各縣清丈分處，請求錄用。各分處長得有用人材而驅策之，又何樂而不為。計此年餘以來，先後投効清丈者，已三十餘人之多。在各分處增加三五技術人員，似於工作，無甚輕重；而本局驟減實地作業人材，幾達半數，六年計劃之未能實施，此其最大影響。往者不可追，來者應取締。擬請訓令財廳，此後測量畢業人員，前來投効清丈者，其介紹書內，須有本局課長以上職員署名蓋章，證實其確係畢業，註明現在賦閑，方准傳見考核，量材分派。如直接到分處投効，轉呈委用者，無論何人證明，一律不予收錄。則現役本局測量人員，已失自由投効之機，自無見異思遷之弊；而閑散之測量人員，亦不為通案所限，僅可由財廳延攬。雙方兼顧，莫善於此。如蒙俯准，並請飭廳通令各清丈分處，切實進行，勿得視為具文，實為公便。等情；祈核示到部，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查照，轉飭各清丈分處，準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

清丈	試代	實代	試代	實代	試代	實代	實任兼組長	副處長	副處長
通訊							代理兼組長	實任	實任
	充理	任充	理任	充理	任充	理任	代理	辦察	事務
							組長	組會	組會
							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	五七、〇〇	四八、〇〇	五一、三〇	四五、〇〇	四五、六〇	四八、六〇	四三、二〇
-------	-------	-------	-------	-------	-------	-------	-------	-------	-------	-------

會辦僅月支公費如上數
由地方公正紳董兼任僅月支津貼如上數

五一、〇〇 以二元爲一級按數遞減

一等一級辦事員
技士

一等二級辦事員
技士

一等三級辦事員
技士

二等一級辦事員
技士

二等二級辦事員
技士

二等三級辦事員
技士

三等一級辦事員
技士

三等二級辦事員
技士

三等三級辦事員
技士

四七、〇〇

四五、〇〇

四三、〇〇

三九、〇〇

三七、〇〇

三五、〇〇

醫

一等學習員

技士

四一、〇〇

三〇、〇〇

二等學習員

技士

二八、〇〇

三等學習員

技士

二六、〇〇

二五、〇〇

二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

二一、〇〇

二二、〇〇

司書司書司書

記事記事記事

手記手記手記

事記事記事記

茶號傳助

房事事事

清丈通訊

三十

伏雜

馬

役

等則

委員

員

評判主

任委員

員

監察

委員

員

評判委員

員

員

試代

實代

員

充理

任理

員

庭傳

遠

吏

書

記

官

二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八〇、〇〇

七二、〇〇

六四、〇〇

五四、〇〇

九成
八成

每員僅支津貼如上數每分處設五員
每員僅支津貼如上數每分處設六員

四期僅定七十元自五期起加爲八十元

四八、六〇
四三、二〇
四一、〇〇
三六、九〇
三三、八〇
二二、〇〇

試代實代

委員兼任

代理任

充理任理

充理任理

充理任理

見習生

一二、〇〇

以三月爲期期滿考核成績叙列等級按照
李薪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清才處第一組製

二、雲南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學生一覽表（自第一期至第五期）

第一期 第二班（測丈）十八年八月畢業

羅朝鳳	王體文	李建吉	張福祿	郭嘉賓	盧國虎	李培森
李恩潤	劉舜英	楊育才	沈家鼐	李光裕	楊振業	吳錫福
李明瑞	楊鳳翔	羅鑑	李樹杰	陳光勳	王網	李晉侯
王高烈	楊春宣	楊紹榮	楊銀章	杜尚禮	郭瓊	李智
蘇和	楊鳳翥	文克明	吳天化	保世經	楊銳功	田致祥
張紹虞	楊文獻	田捷初	王汝湘	杜炳源	盧學信	李瑜
文光華	劉世程	張人文	秦得中	張受年	蘇其敏	孫祖佑
韓葉瀚	李世昌					

（共計五十一名）

第二期 第二班（測丈）十九年十一月畢業

清文通訊

三二

黃翼漢	白慶灝	沈良	殷不鑄	萬龍光	張炳乾	陳毓椿
董植	張世榮	張文泉	嚴汝義	李鎮廷	王恩光	何守忠
張學詩	金任賢	尹宗榮	徐致文	沐振鵠	楊文藻	楊玉麟
施雨樹	丁嘉續	施李芳	李曙波	金萬鐘	宋文燦	楊理
李正彩	蔚國民	楊本榮	楊繼宗	王景圖	趙德俊	房森
楊崇仁	毛有用	史昇	李忠	畢天佐	黃智	張以恒
韓文明	趙同福	甘以煌	張萬有	蘇祥	羅光宗	李振標
張運鈞	張向榮	鄒碩儒	蕭培林	汪承恩	施澤餘	
孫莊誠	倪華明	張琪芝	刁培英	王瑤卿	馬蕙珍	
馮樹英	林靜仙	顧席璋	聶玉如	張蔚華	孫琇芝	
高秀芝	楊桂珍	顧述芳	賈月娥	李兆華	江鳳翔	
李秀瑩	李菊仙	王德貞	蔡雲波	全雲翔	張瑞芝	
陳淑媛	劉坤維	沙賽金	胡廷芳	張新秋	蘇淑貞	

第二期 第三班 (圖算女生) 二十年一月畢業

(共計五十名)

錢如熙

(共計三十六名)

第三期 第四班 (滿文) 二十一年五月畢業

馬聯培

莫如玉

張珍

陳瑞圖

王煜林

楊廷松

邵光宗

張仲達

王合絞

趙渭熊

謝樹成

湯順彩

何炳臣

張連斗

黃世明

邵光宗

朱儒尼

郭仁和

王嘉珍

張炳榮

李啓昌

李樹聲

楊廷松

黃世明

邵光宗

楊沛

王鏡濤

張振武

張炳意

李康年

邵光周

沈漢猷

黃世明

邵光宗

王天祿

孟慶經

王述誠

趙爾巽

陳煌

宋宗炎

張宿祥

黃世明

邵光宗

張廉漢

楊長壽

王錫臣

邵澤光

鐵世昌

李鴻齡

楊繼卿

黃世明

邵光宗

阮秉珍

楊體端

楊少春

章瑞堂

周嘉祐

楊紹鵬

尹國樸

黃世明

邵光宗

趙同康

趙以華

李起鵠

李文虎

王乃圖

楊紹鵬

尹國樸

黃世明

邵光宗

姜輝武

周達堯

楊士助

楊以謙

官德昌

尤光明

李作經

黃世明

邵光宗

曾志煌

顧月德

楊鑑

王廷禎

白華圃

謝仲明

熊有仁

黃世明

邵光宗

李嘉壽

傅新文

段維乾

阮廷燦

和顯祖

金崇先

郭其弘

黃世明

邵光宗

寸鶴舉

沈鶴鳴

王樹清

韓永清

曹品富

沈輝

李廷弼

黃世明

邵光宗

清文通訊

三四

金麗生
傅邦傑
楊鵬翼
徐希舜
朱仲晉
李嘉義
黃謹
趙治琴
趙宗炎
陳思忠
段佑清
朱玉尊
程雲高
提盡臣
史鴻鈞
張聯貴
李淵
周增福
段廷榮
張聯貴
雷靖宇
朱玉尊
朱顯光
秦尚仁
何雨金
劉在德
邱懷琛
全學孔
杜興周
姜玉書
秦允中
李祖傑
段順
許增榮
李紹灝
王奠銳
楊向明
劉漢溥
沈本初
張廷芳
張聯貴
楊映溪
李淵
楊樹基
昌景祐
李汝欽
崔季衡
楊其鎔
寸連發
楊永旺
李樾
李文灝
袁治國
張芝彥
陳嘉賓
李培龜

戚恩霖
王奠銳
楊向明
劉漢溥
沈本初
張廷芳
張聯貴
楊映溪
李淵
楊樹基
昌景祐
李汝欽
崔季衡
楊其鎔
寸連發
楊永旺
李樾
李文灝
袁治國
張芝彥
陳嘉賓
李培龜

余人龍
段建昌
李永鑫
（共計五十三名）

第三期 第六班（測文）二十一年九月畢業

江吉昌
李鐵
劉恩溥
張汝舟
施國維
杜義澤
王忠順
黃文華
李萃
段崇禮
沈兆祥
張寶文
朱顯光
秦尚仁
何雨金
邱懷琛
周灝
孫穆熙
段廷啓
蕭中和
王嘉壽
朱玉尊
程雲高
提盡臣
史鴻鈞
黃嘉祿
李淵
舒自齊
楊其鎔
崔季衡
楊其鎔
寸連發
楊永旺
李祖傑
姜玉書
秦允中
李祖傑
段順
許增榮
王德祥
周灝
杜興周
孫穆熙
段廷啓
蕭中和
王嘉壽
朱玉尊
程雲高
提盡臣
史鴻鈞
黃嘉祿
李淵
舒自齊
楊其鎔
崔季衡
楊其鎔
寸連發
楊永旺
李祖傑
姜玉書
秦允中
李祖傑
段順
許增榮
王德祥
周灝
杜興周
孫穆熙
段廷啓
蕭中和
王嘉壽

（共計六十五名）

第三期 第七班 (測文) 二十二年二月畢業

李鑄九 李復昌 李朝緯 李鴻鏞 張聲律 張木齋
李均 張安仁 陳家鵠 李培英 李顯世 張顯武
朱俊 廖桂 柴雲陞 楊兆麟 張華清 王朝興
陳家驥 程文富 李樹培 王秉欽 王廷樸 李家明
符紹賢 周銘 林有仁 洪國品 劉字澄 袁胤唐
楊國翠 徐庶卿 李炳富 周德華 馬運華 余發
邱錦 姜毓智 胡志明 陳明德 許聯榮 黃雲祥
馬曙曦 溫坤 帥寶元 楊鋐 范國權 章青陽
阮國璽 謝樹煊 (共計五十八名)

第三期 第八班 (業權) 二十一年九月畢業

夏宗彥 劉純卿 張家驥 李育堃 李嘉元 孟嘉賓
楊恩潤 張春暄 王壽卿 朵燈 楊占龍 段智
王琳 馬汝慶 趙家齊 陳熙堂 李禎 陳希濂
袁成榮 徐國臣 趙鴻勛 陳若愚 李翔 方璽
杜之藩 楊成方 陳天錫

清文通訊

三六

馬廉	王仕榮	張耀鴻	萬選青	劉天傑	張道生	王大經
李才宏	李高	劉家源	楊繼	洪元培	馮廷弼	周龍興
羅光明	楊桂芳	尹佩	李炳華	杜應華	梅棣榮	左守先
楊升吉	張鑑	萬紹麟	盧光德	蕭蓮鴻	楊桂馨	武維章
金國棟	杜定培	徐爭榮	劉克功	(共計六十名)		
何同春	陳文治	覃秀麟	段杰勳	楊懷松	李揚華	
張鴻臺	楊國聲	孔慶成	張明仁	張鋐	李秘	楊秉文
梁銀華	李永芳	孫植	蔣開美	邱璧山	秦少修	鄭聯芳
謝朝晉	於明珍	楊春恒	沈樹恒	王子明	孫慧士	白家騏
楊開濟	王培鈞	甘希賢	王慰祖	劉士俊	楊志端	
潘瑞霖	韋伯良	王廷樞	陳肇壘	沈元達	郭其禮	
楊寶源	文仲成	李思賢	劉振武	王培錦	孫茂	王德祥
穆永福	張盛廷	尹宗培	梁毓華	趙沅	張士華	陳曦
陳秉良	高育廷					
潘爲霖	韓國柱					
(共計六十名)						

第四期 第十班（測丈）二十二年十月畢業

桂登蟾 陳國俊 桂蔭堂 李渭新 李紹青 郭運啓 顧緯
周發甲 柴培根 張靜廷 楊昌榮 艾芬 楊銑 尹顯珍
楊自修 蔣光耀 李承烈 鄧光漢 楊應明 倪文熾 傅儒
李炳炎 李鼎 陳士奎 馬又常 楊寶林 顧正澤 孫克岐
楊鉞 羲壽南 朱炳良 徐續武 陳子才 吳聯璧 宋瀛九
王文卿 甘鉞 聶家祥 楊枝隆 陳以謙 殷秉政 吳靜波
李世新 王國嵩 周景曦 杜翰舒 馬天奇 陸桃 林漪
陳濤 胡廷俊 胡廷俊 胡廷俊 胡廷俊 胡廷俊 胡廷俊
曹効廷 黃振文 孫裕兒 沈光海 胡廷俊 胡廷俊 胡廷俊
張竹笙 李國侯 楊朝清 密家榮 楊炳堃 李映溪 李薺
馬欽 徐琨 王鎮坤 高潤智 李興隆 王儒 李陽琳
董慶元 潘祿全 樸智 張日高 李會沛 趙宗志 李彥
袁天佑 張靜軒 丁鴻鎮 龍慶先 張紀寶 湯恩廣 王爲光

清丈通訊

清文通訊

三
六

第四期 第十二班（測才幹部）二十三年三月畢業

常時熙	蘇婧賓	張源培	劉仁	魯蔭宣	李法程	楊武
謝季明	沈家儀	李崇鑑	孫孝慈	張鍔	鄧倫	吳玉祥
馮嘉德	廖靖中	郭鳳池	楊應華	濮樹明	王維賢	王樹環
徐致修	王得喜	朱瑛	吳宗魯	李純祖	韓炎	董崇基
楊文華	王翼卿	范宗伯	楊深	暴從儀	李天中	
陳增漣	楊其棟	（共計六十四名）	（測才幹部）	二十三年三月畢業		
		余恒	趙從麟	楊光郡	趙明	羊恩榮
		路炳麟	李祖齡	丁爲洲	李瑛	李家炳
		展握丹	朱咸熙	李凱東	郭萃	和克強
		沈毅	馬佩乾	朱成榮	唐禹心	倪文陞
		陳秀斌	楊現彩	賀金華	高振華	黃瑞圖
		穆永康	彭春芳	趙永康	段儼梅	張紹賢
		李影軏	楊桂芳	楊熒麟	余懋德	
		張鳳歧	楊芳衡	楊占恩	萬彭齡	
		江耀清	商維鼎	趙志亮	王運發	
		高士英	李仁宅			
		陳增漣	李先庚			

(共計五十二名)

第四期 第十三班 (評判) 二十二年一月畢業

宋鎮英 紹鴻鈞 唐樹樞 馬耀麟 蕭少波 楊芳 李瑞材
范德宇 劉漢興 李連志 鄭誠 李錦文 寶爾順 段鑫輔
楊暉 李慶昌 袁善驥 劉明奏 楊文佐 高法豫 施靈伯
李運庚 袁肇烈 熊澍 楊蔭 楊樂善 黃德沛 董思恭
牛兆祥 董文中 趙道 楊潤甡 楊文豪 龍光宗 段樹銘
趙益祺 陰陽芝 楊茂 易光明 楊枝發 楊海晏 金學華
畢耀東 楊碧華 季必良 熊兆昌 李偉鑫 周士珍 李春華
洪家騏 蘇文彬 升節 木潤源 張景程 沈允鎧 王正華
李發虞 廉紹周 苗精文 彭哲先 邱華 于頤聖 韓進修
桫光燦

(共計六十四名)

第四期 第十四班 (業權) 二十二年十一月畢業

李文寬 苗毓昌 楊國藩 蘇鴻文 陳玉欽 張覺 劉紹文
柴偉國 孫鏡卿 張映柄 孫繼祿 屠佩乙 張家美 楊鴻楫
劉光溥 李世賢 楊士程 張景亮 李雲 田樹勤 張寅賓

清 文 通 訊

四十

楊輝先	寸渭清	周潤賢	馬德禹	李曉鵬	木增堯	王立功
王莊	董其興	張和齋	趙劍秋	劉鴻鈞	暴崇俊	龔致學
龔行雲	李文華	段志生	王維新	和書訓	胡秉忠	唐家慶
呂應麟	徐誥	楊宗震	楊璞	方華榮	方坤五	張朝陽
吳英	羅勛臣	楊樹銘	經從儀	陸祖蔭	和恆泰	張誠
劉厚之	何自元	張恕懷	沈維清	楊德培	寸佐岑	王惇
徐升卿	楊學文	謝崇祿	劉天佑	楊健夫	解德恩	(共計六十八名)
金龍珠	王嵩年	張庚年	李仲伯	李思信	周榮	
鍾啓勳	黃天蛟	張志詩	楊均	羅鈞	謝振文	
金之瑛	董毓文	戚品金	金燦熹	楊正科	陳葆中	
張銳修	楊世鵠	周光華	郭古魁	文成章	馮嘉福	
沈洛書	錢鴻文	董漢生	杜舒謨	沈叔衡	梁安華	袁萬鑑
邱廷訓	張貞	戴鐘文	楊忠廷	雷振甲	葉嘉福	張志鴻
李機	姜德馨	杜時鳳	李建章	楊光澤	楊光澤	馬毓堂

第五期 第十五班 (測丈) 二十三年十一月畢業

王傑 斯志新 周開基 楊雷燦 楊曾澤 墓朝鵬 王字經
董燮鐘 李民藩 陳針 李文治 馬倫承 楊世璠 萬行三
角天宿 起澤光 范霆 李超 董漢賢

第五期 第十六班 (測丈) 二十三年十二月畢業

歐陽錫 季聯芳 黃兆鶴 潘擇賢 馬祖玉 冷鶴齡 姚健侯
李芳權 楊振家 李佩琪 李士榮 郭景賢 馬允中 納正學
蘇天祐 李弼 杜碩才 起學智 胡康齡 張奇 劉啓鳳
郭洪光 王開培 歐永豫 薛儒通 曹達頤 丁元吉 趙稼
趙德忠 王天祐 張經邦 廖永寧 劉宗武 袁光漢 王國清
馬高軒 何友蘭 蕭國安 劉士賢 李寬 蘇廷桂 王汝屏
戚品芳 王子君 吳德潤 李倫元 余戌祥 鄧大慶 康鵬飛
韓光鑫 沈有義 阮如德 鄧維先 甘朝澍 劉成勳 姚壽椿
張蔭橋

第十五期 第十七班 (測丈) 二十三年十二月畢業

(共計五十七名)

清文通譯

四

張金	楊春亮	陳鋐	馮經國	李彭春	吳丙鶴	郭瓊
宋繼湯	山汝先	文光華	楊永華	李善民	李人龍	甘汝德
曾家義	楊永壽	戴慶生	蘇才良	孫百福	李世芳	段自桂
劉金安	彭慶先	張貞炳	楊時暢	楊永華	李祥瑞	祝鴻謨
劉應邦	羅中俊	胥紹宗	段繼先	李彬	廖志忠	
趙文龍	陳慕碧	羅繼賢	劉仁	曹中書	朱昌雲	陸治秋
趙天明	譚其誠	盛恩錫	楊紹曾	熊正元	李思賢	楊鯤
董鈺	嚴輔漢	施富昌	高克誠	楊炳章	中國材	
孫鍾堯	蔡體昌	楊華英	趙家蘭	楊正新	王步天	
朱叔音	范士中	宋朝賢	王長耀	王聘賢	王聘賢	
和從禮	李國美	張啓山	丁應禮	董和	歐陽藩	蕭耀光
鄭國鴻	唐培信	鄭維祥	曾樸	錢廷樸	徐宗恩	
段舜邦	熊廷璽	尹三順	楊興	陶光寶	楊繼茂	
石治燕						

(共計六十九名)

第五期 第十八班（繪圖）二十四年二月畢業

洪元溥	馮忠謀	葛鴻泉	楊世標	谷連祥	曹祖廉	楊國輔
楊先達	李榮	呂治東	李駿	張雄飛	王正鴻	謝汝傑
李發生	施金樞	師進寶	楊秀鐘	李紹唐	張慶祿	李思忠
楊但瑣	胡相智	唐慕賢	劉光漢	趙永欽	陳翹武	趙永周
劉葵	梁有成	趙嘉壽	劉連才	張英	謝聰	楊文斗
姚士蕃	經善和	王立紅	董奠邦	羅繼光	毛文魁	陳應致
張椿	林鳳翔	李遠朴	王定禹	王立紅	張銀山	張廷勛
段國璽	李遠朴	董奠邦	董奠邦	王立紅	張銀山	張廷勛
第五期 第十九班 (業權) 二十三年十二月畢業						
范朝宗	楊朝選	趙開泰	楊鑑	劉嘉禾	陳述庭	王恩詔
張宇安	李有能	吳鶴華	張家傳	陳克良	徐連禎	恭家寶
董聯海	師振禮	孫本仁	楊鑑	陳裕昆	陳繼宗	范欽周
安鼎年	張連富	王祚壽	呂傳音	羅有恒	張四維	楊世書
洪諾	張自強	張振紀	曹式參	陳盛超	孔令駿	張光耀
秦榮盛	戴光祿	楊泮新	董紹彰	趙安宇	楊鴻翔	郭鳳樓

清文通訊
吳樹林

程仲高

董兆福

陳錦

蔡傑

王永壽

段錫焜

張再雲

伍毛雲

段國鳳

呂錦亭

趙醴泉

劉光漢

楊承昭

沈錫齡

張繼昌

李春培

習達道

管飛揚

李執中

甘肅

何興模

(共計六十八名) (完)